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43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43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906864050

传真： /

邮编： 317507

地址： 温岭市箬横镇广场路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4
表五.....	16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2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29
附图 5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图.....	30
附图 6 现场照片.....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等材料.....	33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6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收集单位资质.....	37
附件 5 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40
附件 6 水票.....	43
附件 7 检测报告.....	44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马桥路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25 日 2021 年 10 月 4-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611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p>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2007 年 8 月；</p> <p>（2）《关于台州大川缝纫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7]189 号），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07 年 9 月 12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河道，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899 1353 2031"> <thead> <tr> <th>指标</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pH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标准</td> <td>100</td> <td>20</td> <td>70</td> <td>15</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一级标准	100	20	70	15	6-9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一级标准	100	20	70	15	6-9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至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纳管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类	pH 值
进管标准	500	400	35	20	8.0	100	6-9
出水标准	30	5	1.5(2.5)	0.5	0.3	/	6-9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2、噪声

①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II	60	50

②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方法更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敏感点

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9t/a、氨氮 0.018t/a，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大川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马桥村工业集聚区，租用温岭市大顺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用地（中心坐标经度 121.5193°、纬度 28.4089°），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项目东面为温岭市珊瑚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星都住宅小区，西面为温岭市亿正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场路，路北面也是工业企业。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26m 的星都住宅小区，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为一栋办公楼和 2 个生产车间，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为缝纫机配件，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套）	备注
缝纫机配件	20 万套	2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班制

项目职工 9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10 天，项目实行 8h 单班制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61	76	较环评增加 17 台
2	普通车床	17	0	较环评减少 17 台
3	磨床	51	22	较环评减少 29 台
4	铣床	12	13	较环评增加 1 台
5	钻床	30	2	较环评减少 28 台
6	发电机组	1	1	停用
7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加工中心	0	20	较环评增加 20 台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变化主要为发电机组停用；采用自动化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取代部分手工设备（普通车床、磨床、钻床）工设备，生产设备较环评先进，同时提高切削液等原料的使用率，污染物（废切削液等）产生量较环评减少。根据生产调查，项目产能不变，故以上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5-7 月用量 (t)	折算达产时用量 (t/a)	备注
1	圆钢	1500	299	1495	较环评减少 5t/a
2	铸件	500	100	500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0.3	0.02	0.1	较环评减少 0.2t/a
4	亚硝酸钠	1	0	0	不再使用
5	切削液	0	0.6	3	较环评增加 0.7t/a

5-7 月生产缝纫机配件 1.33 万套,生产负荷 80%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切削液替代亚硝酸钠，其余原辅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 水平衡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配比用水，配比用水为 1:20，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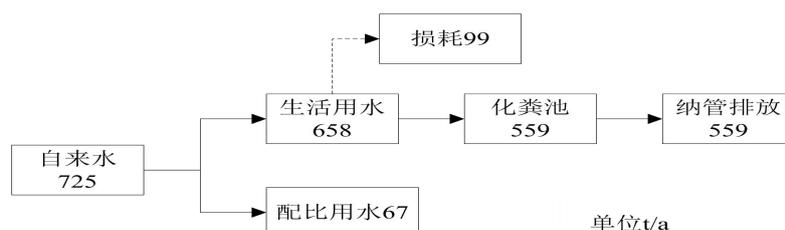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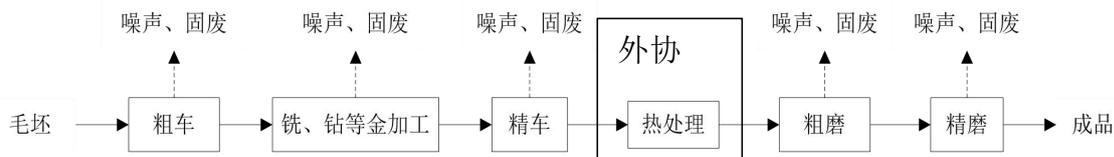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毛坯，先用车床进行粗车，再进行铣、钻等金加工，然后进行精车，车床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铁屑和噪声；精车后的毛坯件外协热处理加工后运回厂里用磨床进行粗磨，在进行精磨，最后得到成品缝纫机配件，磨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磨屑和噪声。本项目各种金加工及磨加工过程用到冷却剂进行冷却，冷却液循环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
规模	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		/
生产工艺	机加工		/
主要设备	磨床减少 29 台、铣床增加 1 台、钻床减少 28 台、加工中心增加 20 台		设备自动化程度加大，污染物减少，产能不变
厂区平面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		/
环保防治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兼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不增加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铁屑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铁屑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不增加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废水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有利于环境。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无要求。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排放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河流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数控车床	75-80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磨床	65-75	
3	铣床	75-80	
4	加工中心	75-80	
5	钻床	75-80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铁屑、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原料（切削液、乳化液）包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固废种类为铁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铁屑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8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南部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15m²），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11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5	雨污分流、化粪池、废水收集
噪声防治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3	固废堆场建设
合计	20	/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6次/时的换气量。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兼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铁屑	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收集对方场所，做到防雨、防晒、定	与环评一致

			期出售给相关的回收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金加工	废乳化液	此两类物质均属于危险固废，应收集后，定点妥善堆放，防治泄漏，堆放场所应有隔油、遮雨等设施。收集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对此两类物质做好台账制度，对其存放、外运、委托处理等均做好详细记录。	委托台州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加工	废切削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废旧设备；合理布局，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区中间，将发电机组尽量远离厂界（建议搬到两栋生产厂房之间），尤其要远离南侧的住宅，建议布置在车床加工车间和磨床加工车间之间，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金加工设备底座可设置吸声垫片进行降噪；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达乔木，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在温岭市箬横镇马桥村工业集聚区(温岭市大顺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内)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车床 78 台、磨床 51 台、铣床 12 台、钻床 30 台、空压机 1 台、发电机组 1 台。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各类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	设置规范的固废专用堆放场，分类收集，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冷却液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固废堆场，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一般固废分类出售给其他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台州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热处理工序须外协加工，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 项目积极落实清洁生产，及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为 1395t/a，主要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产生总量约为 0.593t/a，氨氮产生总量约为 0.030t/a。本项目的废水执行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的达标排放量翻倍为 0.119t/a/0.018t/a，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上不产生生产废气，因此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当地声环境，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对相应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车间和厂区合理市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等，可以使当地声环境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将产生 27.9t/a 的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00/a 的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30t/a 的废磨床切削液和 0.45t/a 的废乳化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经合理处置后，本项目固废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若项目建成后，须建一套日处理能力 6t/d 的废水处理装置，做好厂内生活污水和雨水清污分流措施，减少废水处理费用。

②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做好通风换气，保证 6 次/时的换气率，以保护车间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③厂内推行清洁生产，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并采取防雨、防风措施，该利用的及时利用，该出售的及时出售。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金加工产生的铁屑可出售给

外单位综合利用；废冷却液、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厂区清洁。

④选用高放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根据“动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车间和厂区内合理布置，将高噪声的发电机组设置在两栋生产车间之间，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该厂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并应有人负责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温环建函[2007]189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 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12.21-2021.12.20
	声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12.21-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綦灵僊	废水采样；废水、噪声检测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陈云鹏	废水采样；噪声检测	KD086	2020 年 8 月 13 日
3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9-24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1-9-25	93.9	93.8	93.8	0	有效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1.58	0.3	≤10	符合要求
						1.57			
						1.45	0.3		
						1.4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200	0.204±0.015	-2.0	±7.4	符合要求
					0.197		-3.4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3)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对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对周边的敏感点设监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附图 5。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星都住宅小区（距离厂界南侧 26m）	△1#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万套/年)	折合日产量(套)	第一周期 2021-9-24		第二周期 2021-9-25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缝纫机配件	20	645	485	75.2	490	76.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1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9-24	2021-9-25	2021-10-4	2021-10-5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雨
平均气温(°C)	29.0	28.0	29.0	28.0
风向风速	东南 1.2m/s	东 1.1m/s	东南 1.6m/s	东北 1.6m/s
气压(KPa)	100.0	99.8	99.3	100.2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10-4	1	7.9 (27.4°C)	27	<0.06
		2	7.8 (27.6°C)	22	<0.06
		3	7.9 (27.5°C)	20	<0.06
		4	7.8 (27.5°C)	29	<0.06
		均值	/	24	<0.06
	2021-10-5	1	7.8 (26.9°C)	29	<0.06
		2	7.7 (26.8°C)	20	<0.06
		3	7.7 (26.6°C)	24	<0.06
		4	7.8 (26.8°C)	22	<0.06
		均值	/	24	<0.06

表 7-4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9-24	1	8.0 (27.8℃)	296	8.95	1.71	60	0.20
		2	7.9 (27.6℃)	263	8.03	1.65	55	0.17
		3	7.8 (27.8℃)	286	9.43	1.75	58	0.25
		4	7.8 (27.6℃)	310	8.00	1.58	51	0.23
		均值	/	289	8.60	1.67	56	0.21
	2021-9-25	1	7.6 (26.9℃)	276	7.68	1.33	64	0.24
		2	7.7 (26.8℃)	249	8.81	1.51	67	0.28
		3	7.9 (26.7℃)	318	8.16	1.42	70	0.21
		4	7.8 (26.7℃)	306	9.16	1.46	59	0.18
		均值	/	287	8.45	1.43	65	0.23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 污水排放口 pH 值在 7.6~8.0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63~318mg/L 之间; 氨氮浓度在 7.68~9.43mg/L 之间; 总磷浓度在 1.42~1.75mg/L 之间; 悬浮物浓度在 51~70mg/L 之间; 动植物油类浓度 0.17~0.28mg/L。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2021-9-24		2021-9-25		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东	▲1#	15:41	58	15:31	58	60	达标
厂界南	▲2#	15:46	52	15:35	54	60	达标
厂界西	▲3#	15:50	58	15:39	57	60	达标
厂界北	▲4#	15:55	59	15:44	59	60	达标

表 7-6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9-24		2021-9-25		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星都小区（距离厂区南侧 26 米）	△1#	16:00	47.4	15:49	48.0	60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的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种类为铁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7 月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铁屑	机加工	/	200	39	19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机加工	900-006-09	0.45	0.1	0.5	委托台州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30	0.89	4.4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	0.012	0.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7.9	4	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7 月生产符合为 80%

项目实际采用外购水性切削液，与水 1:20 配比成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切削液，而非亚硝酸钠与水 1:100 配比成冷却液，故废切削液产生量与环评数量差异较大。废包装桶每月产生一个，每个重约 0.004kg 计，达产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8t。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8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南部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15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8。

表 7-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南部	15m ²	桶装	2.5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2	1年
3		废乳化液	HW	900-006-09			桶装	0.5	1年

(2)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59t/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3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1.5mg/L计,则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68t/a,氨氮排放量为0.000839t/a,满足环评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19t/a,氨氮排放量为0.01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类区的要求。

(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839t/a，满足环评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9t/a，氨氮排放量为 0.018t/a）。

2、建议与措施

- (1) 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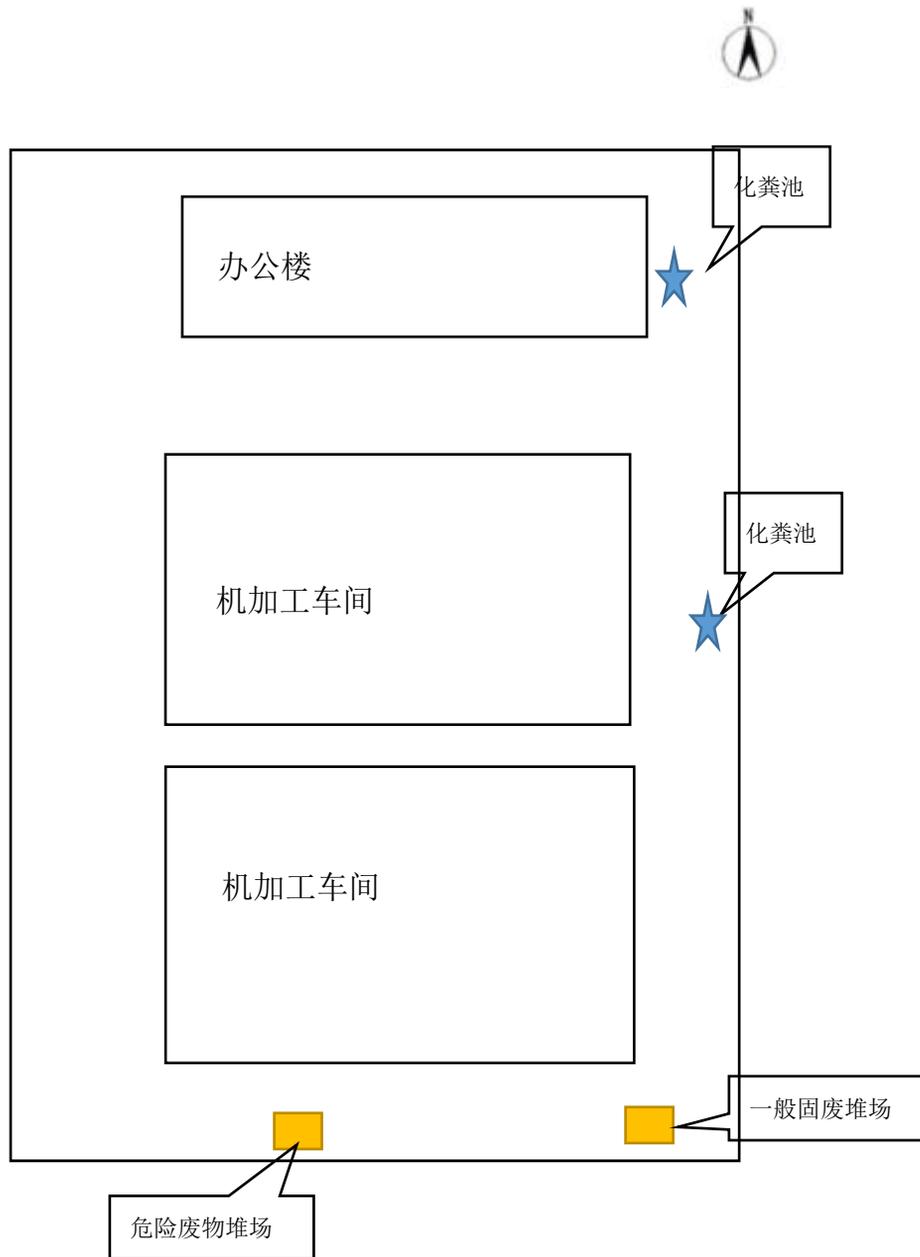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浙江大川传动

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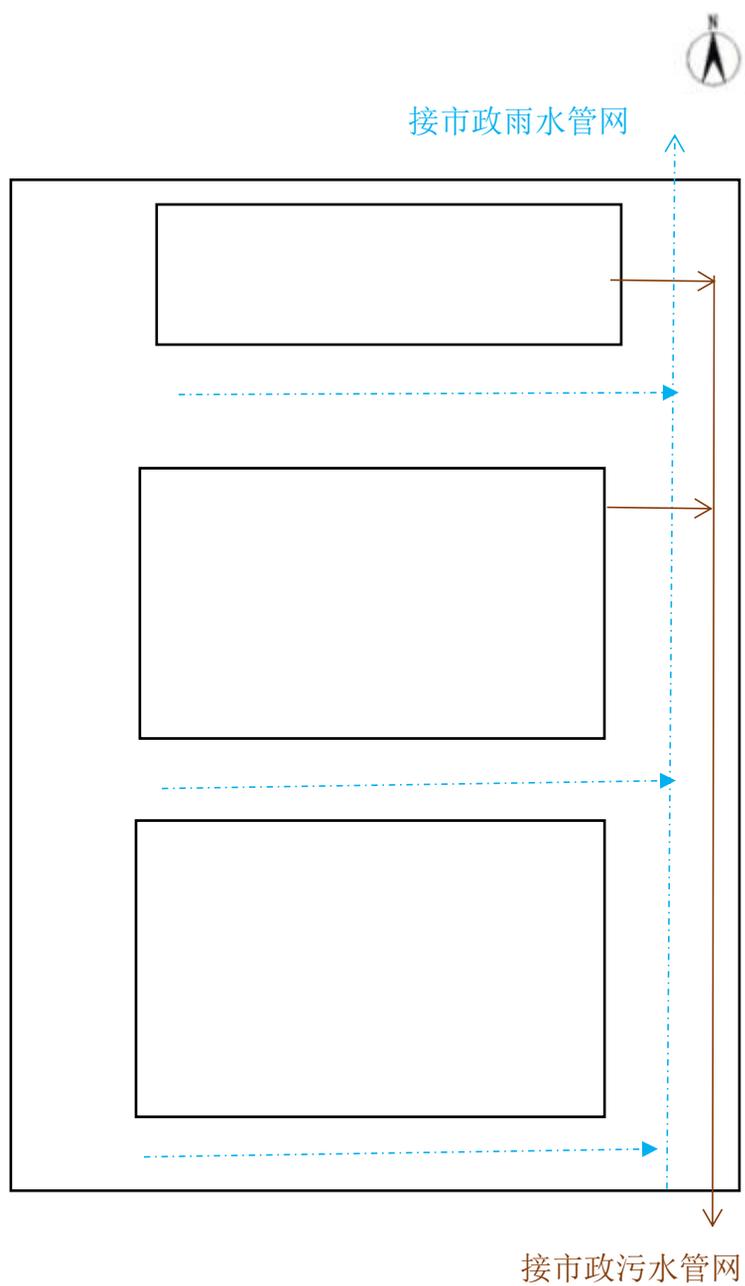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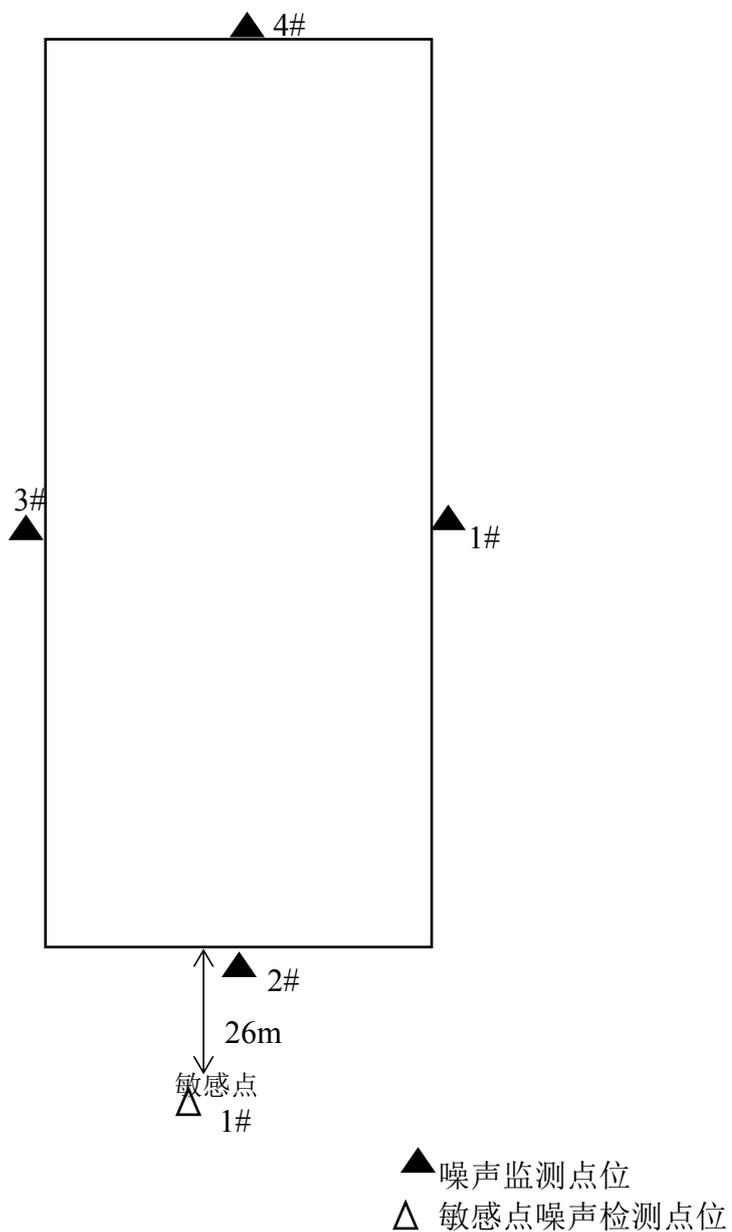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p>车间</p>	 <p>车间</p>
 <p>一般固废堆场</p>	 <p>危险废物存放区</p>

附件 1 环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建函[2007]189 号

关于台州大川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台州大川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台州大川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温岭市箬横镇马桥村工业集聚区（温岭市大顺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内）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车床 78 台、磨床 51 台、铣床 12 台、钻床 30 台、空压机 1 台、发电机组 1 台。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设置规范的固废专用堆放场，分类收集，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冷却液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热处理工序须外协加工，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等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92289Q (1/1)	
名称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纫机及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齿轮箱及配件、磨床及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6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广场路	
登记机关		2020	
注册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000090
 代码: 913310812554000090
 企业名称: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壶瓶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6-11-26
 核准日期: 2020-02-17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纫机及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齿轮箱及配件、磨床及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温岭市丰盛烟机配件厂	温岭市丰盛机械配件厂	2000-03-07
1	住所变更	住所: 温岭市壶瓶镇人民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317507; 电话: 6813277	住所: 温岭市壶瓶镇朝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07; 电话: 6813277	2000-03-07
2	住所变更	住所: 温岭市壶瓶镇朝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07; 电话: 6813277	住所: 温岭市壶瓶镇解放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07; 电话: 6813277	2004-04-01
2	注册资本(金)变更	9.8	68	2004-04-01
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烟机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3631 兼营: 机械配件制造, 经营方式: 制造。	经营范围: 缝纫机配件。行业代码: 3674 兼营: 机械配件。经营方式: 制造、销售。	2004-04-01

9	名称变更	浙江大川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6-08-09
9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缝初机及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初机及配件、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08-09
9	行业代码变更	行业代码:3553	行业代码:3660	2016-08-09
9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1081100058631 组织机构代码证: 255492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92289Q	2016-08-09
10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初机及配件、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初机及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齿轮箱及配件、磨床及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12-07
10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1996-11-26 至 2017-5-15	营业期限：1996-11-26 至	2016-12-07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林伟	林伟	2018-09-05
1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林伟；出资额：255 万；百分比：51%姓名：江菊花；出资额：245 万；百分比：49%	姓名：林大川；出资额：255 万；百分比：51%姓名：江菊花；出资额：245 万；百分比：49%	2018-09-05
11	经营范围变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初机及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齿轮箱及配件、磨床及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缝初机及配件、电器配件、针织机及配件、纺织机及配件、齿轮箱及配件、磨床及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9-05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255492289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广场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25549228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收集单位资质

危废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见附件）；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铁包装桶	3000	1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14	
900-006-09	废乳化液	3000	0.5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税，含危废≤0.3 吨，含一次运输费) 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
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 [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2. 第二次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
3. 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4.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盛阳路 15 号
电话：业务部：13305762018 运输部：13305762018
年 月 日



乙方：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收集单位资质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1号
发证日期:	2020/12/18	有效期	2020-12-18 至 2021-12-17
危废许可量详情:	危险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
处置方式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30000吨
收集/贮存	HW04农药废物	900-003-04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900-405-06、900-404-06、900-401-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91-001-08、900-204-08、900-213-08、900-220-08、900-203-08、900-216-08、900-214-08、900-221-08、900-201-08、900-217-08、398-001-08、900-210-08、900-200-08、900-218-08、900-249-08、900-209-08、900-199-08、900-219-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6-09、900-005-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6-12、900-299-12、900-253-12、264-010-12、900-254-12、264-011-12、264-013-12、264-012-12、900-250-12、900-255-12、900-252-12、900-251-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265-102-13、265-101-13、900-016-13、265-104-13、900-015-13、900-014-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231-001-16、231-002-16、900-019-16、398-001-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336-064-17、336-056-17	
收集/贮存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2-34、900-304-34、900-349-34、398-007-34、900-307-34、398-006-34、900-306-34、398-005-34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67-001-36、308-001-36、900-030-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900-039-49、900-046-49、900-041-49、900-047-49、900-042-49、900-999-49、900-044-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 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1.1	0.004t					0.004t		林伟
3.2	0.008t					0.012t		
4.3	0.004t					0.016t		
5.1	0.004t					0.020t		
6.1	0.004t					0.024t		
7.3	0.004t					0.028t		
本页合计								

附件 6 水票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91331081255492289Q		箬横广场路				27+2776<1<>15<8239+4>6*/-/> 0<3<1-39<5>*4227+052+7255-- 5<+6<+>12>0>17*5+04+8+0-0* >-1-5*1<5>1*>4>4/025+8*4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箬横非居民	吨	145	1.00	145.00	免税		***	
		合 计				¥145.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伍圆整		(小写) ¥145.00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1669169035P		温岭市箬横镇兴箬路118号 0576-81633008		建设银行3300166713505922222		户号:1406900010,年月:2021.05,起码:24707,止码:24852,水量:145,实收:722.10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廖燕		销售方: (章)		91331081669169035P 发票专用章	

5-7 月用水量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1) 验字第 043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 043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4-25 日、2021 年 10 月 4-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26 日、2021 年 10 月 4-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043号
正文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9-24	2021-9-25	2021-10-4	2021-10-5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雨
平均气温(℃)	29.0	28.0	29.0	28.0
风向风速	东南 1.2m/s	东 1.1m/s	东南 1.6m/s	东北 1.6m/s
气压(KPa)	100.0	99.8	99.3	100.2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10-4	1	7.9 (27.4℃)	27	<0.06
		2	7.8 (27.6℃)	22	<0.06
		3	7.9 (27.5℃)	20	<0.06
		4	7.8 (27.5℃)	29	<0.06
		均值	/	24	<0.06
	2021-10-5	1	7.8 (26.9℃)	29	<0.06
		2	7.7 (26.8℃)	20	<0.06
		3	7.7 (26.6℃)	24	<0.06
		4	7.8 (26.8℃)	22	<0.06
均值	/	24	<0.06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9-24	1	8.0 (27.8℃)	296	8.95	1.71	60	0.20
		2	7.9 (27.6℃)	263	8.03	1.65	55	0.17
		3	7.8 (27.8℃)	286	9.43	1.75	58	0.25
		4	7.8 (27.6℃)	310	8.00	1.58	51	0.23
		均值	/	289	8.60	1.67	56	0.21
	2021-9-25	1	7.6 (26.9℃)	276	7.68	1.33	64	0.24
		2	7.7 (26.8℃)	249	8.81	1.51	67	0.28
		3	7.9 (26.7℃)	318	8.16	1.42	70	0.21
		4	7.8 (26.7℃)	306	9.16	1.46	59	0.18
		均值	/	287	8.45	1.43	65	0.23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 043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3 页

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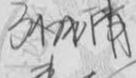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2021-9-24		2021-9-25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东	▲1#	15:41	58	15:31	58
厂界南	▲2#	15:46	52	15:35	54
厂界西	▲3#	15:50	58	15:39	57
厂界北	▲4#	15:55	59	15:44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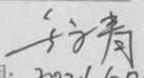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9-24		2021-9-25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星都小区(距离厂区南侧 26 米)	△1#	16:00	47.4	15:49	48.0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批准日期: 2021.10.06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马桥村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C3553 缝纫机械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5193°/28.40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缝纫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	环评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函[2007]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6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1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68	0.119		0.0168	0.119		
	氨氮						0.000839	0.018		0.000839	0.018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箬横镇马桥路工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车床、磨床等设备，主要加工缝纫机配件。企业职工 90 人，实行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 310 天，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8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函[2007]189 号）。

目前，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审查意见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部分设备有所变动，具体详见验收报告。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由箬横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善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铁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委托温岭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68t/a、氨氮排放量为0.000839t/a、满足环评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19t/a、氨氮排放量为0.01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敏感点声环境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类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验收手续完善，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林伟 孙冰 姜健 张翼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1年10月2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孙伟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906864050	332623197409095699
2	孙敏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962608091	332623197204190074
3	孙德根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8889988888	332623196204290012
4	孙德根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58704860	230724198203283618
5	孙德根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6	孙立群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4157637196	340041197206261507
7				
8				
9				
10				
11				
12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对了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了处置协议，完善了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做好了雨污分流及厂容厂貌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治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对堆场进一步完善，做好分区、标识牌粘贴等工作，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时转移危废。同时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最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大川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 11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温环建函[2017]189 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主要包括：废水防治主要为化粪池和厂区雨污分流的建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增年产 20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如下：

①项目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详见验收报告；②环评中要

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21年9月24日~9月25日、2021年10月4日~10月5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0月20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治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最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堆场固废分类贮存，完善标识标签、防渗防漏措施。